

114 學年度下學期活三羽球場使用分配表

星期	場地	17:00   19:00	19:00   20:30	20:30   21:50	22:00	備註
一	1-11	初級籃球	籃球隊		準 時 閉 館	
二	1	醫管系	排球隊			
	2	醫管系				
	3	資工系				
	4	工商系				
	5	電機系				
	6	電機系				
	7	生醫系 <small>3/31 後才能使用</small>				
	8	資工系				
	9	復健聯				
	10	機械系				
	11	電子系				
三	1-11	中級籃球	籃球隊			
四	1	化材系	排球隊			
	2	復健聯				
	3	工商系				
	4	電子系				
	5	醫技聯				
	6	醫工系				
	7	醫技聯 <small>3/31 後才能使用</small>				
	8	呼治系				
	9	化材系				
	10	中醫系				
	11	中醫系				
五	1-11	中級排球	足球隊			
六	不 開 放					

星期	場地	17:00   19:00	19:00   20:30	20:30   21:50	22:00	備註
日	1	呼治系	運動代表隊加練(需申請)		準 時 閉 館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醫工系				
	7	3/31 後才能使用				
	8					
	9	機械系				
	10					
	11	生醫系				

- 請按以上規定時間準時使用及離場。
- 體育課程及校隊練習時段時，請依場協使用場地，勿影響教學活動。
- 申請單位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- 除瓶裝水外，場內請勿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穿著球鞋入內及請保持運動場內之清潔。
- 若未依照申請目的及人數使用時，本室有權制止並請離場。
- 開放時間如有變動，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辦理。
- 嚴禁個人從事教學收費之行為，如有發現送學校懲處。
- 週六不開放，週日體育館開放時間為 17:00~21:50
- 場地開放至 21:50，請使用單位協助進行場地復原，22:00 準時閉館。
- 借用時段使用人數未達申請人數一半時，得與一般學生共用場地；使用人數低於申請人數三分之一，遭人檢舉或經工讀生查獲，立即取消場地使用資格，並於取消日起兩個月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# 體育館羽球場編號圖

